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目的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红梅、财务总监袁学林、副总经理左玉立、首席科学家沈军、业务负责人林伯瀚、靳荣伟、郭四清、黄海晖、吴林等九名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自 2017年8月2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本次增持具体金额如下：

姓名	职 务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侯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袁学林	财务总监	2,000.00
林伯瀚	业务负责人	1,200.00
靳荣伟	业务负责人	1,000.00
郭四清	业务负责人	1,000.00
左玉立	副总经理	600.00
黄海晖	业务负责人	600.00
吴林	业务负责人	400.00
沈军	首席科学家	200.00
合 计	-	12,000.00

本次公司管理层的增持计划为公司管理人员成立“ 中铁信托•合众思壮高管

增持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替原“中铁宝盈-合众思壮高管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继续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中铁宝盈-合众思壮高管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管理人员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2,441,213 股，完成增持金额 8,409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4,382,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488,765,400 股，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4,382,7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441,213 股变为 7,323,639 股。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持方式：侯红梅、袁学林、左玉立、沈军、林伯瀚、靳荣伟、郭四清、黄海晖、吴林以自筹资金通过“ 中铁信托·合众思壮高管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管理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股票。

2、资金来源：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和银行结构化融资。

四、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五、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六、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涉及敏感期交易、不涉及短线交易，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

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